

# 丹宁高速水阳段桥梁垮塌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2024年7月19日20时49分许,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丹宁高速柞水至山阳路段严坪村Ⅱ号大桥因山洪暴发发生垮塌,造成25辆车坠河,62人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5751.41万元。目前,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已经结束,调查评估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商洛“7·19”高速公路桥梁垮塌灾害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认定,此次灾害是由山洪和流域性洪水引发,大型树木等大量漂流物堵塞桥墩,其所受的流水压力和漂流物推力超过极限承载能力,致使桥墩桩基折断倾覆、桥梁垮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同时,暴露出高速公路桥梁在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及涉河监管等方面的问题。

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险救援,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细致排查周边安全隐患,严防次生灾害。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巡查排险,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各类救援力量3400多人开展抢险救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成立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参加的陕西商洛“7·19”高速公路桥梁垮塌灾害调查评估组。同时,邀请桥梁、水利、交通、气象、地质等领域的专家参与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走访座谈、询问谈话、检测鉴定、仿真建模、专家论证等方式,复盘灾害发生过程,全链条调查评估事发桥梁相关情况,调查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查明了事发桥梁垮塌的直接原因,总结分析了教训,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评估组排除了墩柱和桩基钢筋、混凝土质量问题,查明灾害直接原

因是:连日暴雨和当日强降水,引发山洪和流域性洪水;洪水沿途冲刷携带包含大型树木在内的大量漂流物,在严坪村Ⅱ号大桥10号墩处产生壅塞;随水位上涨、漂流物持续堆积,加之桥梁系梁抬升、桥墩布置及局部汇流等影响,桥墩所受流水压力和漂流物推力不断增大,超过其极限承载能力,导致桥墩桩基折断倾覆、桥梁垮塌。同时,也暴露出勘察设计违法分包转包、违法违规施工、监理检测弄虚作假、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交通运输监管不到位、涉河监督管理不严不细等问题。

调查评估组按规定将调查评估中发现的有关企事业单位、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分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针对灾害暴露的主要问题,调查评估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必须一以贯之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必须强化抓实安全工作的责任心,必须加强建设项目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必须加大建设工程领域违法分包转包治理力度,必须健全完善“一路多方”协同联动机制。同时,提出六个方面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的政治责任,务必从源头上提高公路防灾抗灾能力,强化高速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切实提升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和隐患排查能力,着力提升涉河监督管理能力,健全完善防汛联动机制。

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对灾害中涉及桥梁工程建设、运营管护失职失责问题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水利厅、商洛市人民政府、柞水县人民政府、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个责任单位和43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给予38人党纪政务处分,3人诫勉处理,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事发桥梁所在合同段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部长郭鹏程、原陕西交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水阳高速路基桥隧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负责人蔺超虎,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逮捕。此外,北京华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监理员杨福干(非公职人员),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逮捕。相关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已交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禁用“零添加”! 食品安全新国标亮相

“零添加”真的不含添加物吗? 盐油糖该如何避免过量摄入?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7日公布59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修改单。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零添加”、食物过敏、盐油糖标示等内容,均有明确规定,旨在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公众健康,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亮点一

#### 避免“零添加”等消费误导

“不添加”“零添加”真的更健康优质吗? 此前,一些食品标签上的信息给消费者带来误导。

以某款果汁饮料为例:食品标签上写着“不添加蔗糖”,但其实蔗糖只是“糖”这个大家族中的一种,配料表中可能还含有果糖、果葡糖浆等。“这类产品所声称的‘不添加蔗糖’绝不等于产品中不含糖,但很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说。

为了避免误导消费者,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后,预包装食品不允许再使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

此外,根据新标准,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需在食品标签里标示含量,如燕窝月饼需标示燕窝的含量。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中心主任朱蕾说,新标准强化了定量标示要求,就是要规范行业乱象,引导正确消费认知。

### 亮点二

#### 致敏物质需强制标示

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食物过敏率呈不断上升趋势,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

为尽可能降低食物过敏的发生概率,此次公布的新标准要求强制标示食品中的致敏物质信息。

朱蕾介绍,当预包装食品使用含麸质的谷物、甲壳纲类、鱼类、蛋类、花生、大豆、乳、坚果八大类食品及其制品作为食品配料时,需要在配料表中以加

粗、下划线等强调方式,或在配料表下方通过致敏物质提示语,提示食品中含有的致敏物质。

“有食物过敏史的人群,以后可以特别关注食品标签上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朱蕾说。

### 亮点三

#### 婴幼儿需求得到特别关注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专为患有特殊疾病或处于特殊医学状况下的宝宝量身定制。本次修订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新增了生酮配方、防反流配方、脂肪代谢异常配方等6个产品类别。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营养一室主任方海琴介绍,新增产品主要服务于患有难治性癫痫、生长发育迟缓、脂肪酸代谢吸收障碍等特殊医学状况的婴儿,同时也覆盖了部分罕见病的婴儿群体。

此外,新修订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标准,也针对婴幼儿群体的特殊要求,在扩大产品品类、营养成分指标、添加糖供能比等方面做了补充和修订。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基础,合理设置指标和范围,确保给宝宝的食品营养充足和安全。”方海琴说。

### 亮点四

#### 减少盐油糖可看营养标签

科学选购食品,最好先了解营养成分。这就需要营养标签的帮助了。

新版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强制标示内容在原来基础上增加饱和脂肪(酸)和糖两项,同时增加标示“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邓陶陶介绍,高盐、高脂、高糖等不合理膳食是引起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的危险因素。落实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健康生活方式,需要完善营养标签,方便消费者根据需要控制能量、脂肪、糖等的摄入。

邓陶陶介绍,为引导食品产业营养转型和饮食健康消费,新标准还允许企业采用图形、文字等方式对营养标签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可以使用消费者熟悉的油和盐替代脂肪和钠,用“卡”替代“千焦”,也可以使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宝塔图形和核心推荐条目来宣传合理膳食和“三减”。

### 亮点五

#### 食品标签将“可听”“可播”

食品标签信息看不清? 以后用手机扫一扫食品包装上的二维码,就能看到食品数字标签,同时可通过页面放大、语音识读、视频讲解等多种功能了解食品信息。

根据新版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数字标签将陆续应用到各类食品包装上,避免部分消费者因字体小而找不到、看不清食品标签的问题。

“数字标签没有版面限制,食品的配料表、贮存条件、营养成分等信息将更加便捷易获取。同时,也可以丰富监管手段。”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一室副主任于航宇介绍。

根据新版标准要求,对数字标签扫码后,一级页面即展示标签信息,不得设置影响消费者阅读标签的干扰因素,如弹窗、信息采集页等。

保障食品安全,让标准更科学,让你我更健康!

据新华社

## 整治“掐尖招生”等行为

教育部部署开展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通知提出,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省级审核制度,开展招生项目评估,建立招生项目台账,从严控制学校数量、招生规模,严格规范招生范围和程序。

## 预包装食品标签新规出台

据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近日发布,整体提升食品标识标注要求,解决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找不到”“看不清”“不易算”等问题。

办法规定,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或“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进行指引,让消费者易于查找。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

办法明确,食品标识内容不得标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不得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不得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为避免食品名称欺骗、误导消费者,办法要求食品名称应当反映食品真实属性、如实体现所用原料。